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4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

　　潘素珍

被　　告　潘祥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柒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 年7 月3 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通河西街堤外便道時，涉有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後方原告承保和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芷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閃避不及，B車左前保險桿因而與A車發生碰撞，造成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B車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582元（含工資費用：8,484元及零件費用：17,098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和運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25,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自己沒有過失，事發當時伊已經變換車道才被撞。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中5,000元為自負額，故無權向伊請求，且前保險桿零件費用11,153元過高，另更換零件部分須計算折舊，並應按租賃營業車耐用年數4年計算。原告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與其所承保林芷嫻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核閱無訛，復為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騎乘A車有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所致，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9條第1項第3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注意車前狀況，係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車前

狀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行綜合判斷。我國交通相關法規固有關於路權歸屬或對特定駕駛行為指引、禁止之各種規範，尚有明定駕駛人必須遵守注意車前狀況或兩車併行距離之概括規定存在，藉此賦予駕駛人即便在享有路權或未違反特定指引之同時，仍應確實注意周遭突發情事與他人行車狀況之義務，促使各類用路人均能妥適採取避免或降低交通往來風險之舉措。此處之車前狀況，亦不以行進軌跡之正前方為限，更包含行進方向視野所及範圍內，駕駛人可得預見發生之一切狀況。而汽機車於超車或變換車道時，因涉及前後兩車之相對位置，須駕駛人為一定警示、允讓，並保持安全之車行距離，此際駕駛人須注意之車行動態，更已及於行進方向兩側甚至後方之用路人，始能在視野範圍內正確預測並掌握車行並行之間隔，並避免事故發生。

(二)被告雖抗辯B車駕駛林芷嫻就本件交通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如下：「原告保戶之B車在承德路及左轉通河西街斜坡上堤防皆在被告騎乘A車之前方，被告騎乘A車是在堤防斜坡上從B車左側超車時發生碰撞，該路段並沒有劃設雙車道之標線」，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8頁），佐以卷附A車駕駛即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上述時、地騎乘A車沿通河西街東向西車道行駛致肇事處，當時因上下坡都有車所以汽車處於停止的狀態，我見狀跟著前方機車行駛，從前方汽車左側越過至該車前方右轉，右轉時汽車突然啟動，導致我遭後方汽車碰撞而肇事，我被碰撞後馬上停下，停下後我又被碰撞一次，確定對方停下來後我才靠路邊停，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10-15公里/時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及B車駕駛即林芷嫻於警詢時陳稱：我於上述時、地駕駛B車沿通河西街東向西車道行駛致肇事處，我直行至上坡處時有一部機車突然從我左前方出現，因上坡處對向也有汽車，左前方機車突然向右偏，我

見狀馬上踩煞車，但仍來不及，致B車左前車方與A車右後方碰撞而肇事。對方向右偏時沒有打方向燈也沒有查看右後方，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10-20公里/時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再參以警方拍攝A、B兩車之受損部位照片被告之A車是右側排氣管護罩受損、B車事前保險桿左前方受損，（本院卷第38-41頁）及由本院勘驗A車向後拍攝之行車紀錄器影像A車在超車當時相當靠近B車，綜上事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前B車原本行駛在A車之前方，A車自B車左後方超車欲騎入B車前方時，未打方向燈警示，即於相當靠近B車之狀態下貿然右偏欲切入B車前方，導致A、B兩車發生碰撞，且兩車碰撞當時，A車正在右偏欲切入B車前方尚未完成切入，A車之右排氣管護罩即與B車左前保桿發生碰撞。被告抗辯稱：伊騎乘A車已完成變換車道云云，並不可採。被告身為機車駕駛人，其於事故發生前變換車道應負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義務，而被告係具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並考領合格駕照，對於上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參以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騎乘A車欲超越B車變換車道卻在相當靠近B車又未打方向燈示警貿然右偏，致林芷嫻駕駛B車因被告貿然自左前側切入，因煞車距離不足而不及煞停發生碰撞，難認林芷嫻有何過失可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騎乘A車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林芷嫻駕駛B車，無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亦為同此認定。故被告抗辯就本件交通事故林芷嫻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殊非可採。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B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AB車受損，其以支出修繕費用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修繕費用為25,582元（含工資費用：8,484元及零件費用：17,098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中5,000元為自負額，故無權向伊請求，且前保險桿零件費用11,153元過高云云，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係由B車原廠所開立，其金額為25,582元（含工資費用：8,484元及零件費用：17,098元），各細項費用及加總情形均明確載明，並無被告所稱該估價內容其中5,000元為自負額之情形存在，且核其修繕項目亦與B車受損部位為左前保險桿之位置大致相符，被告未舉證證明該估價單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為不可採。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係於112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之租賃小客車-長租，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租賃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被告抗辯B車應按租賃營業車耐用年數4年計算云云，並不可採。是本件B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7月3日為止，B 車已實際使用1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10,789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8,484元，共計19,273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9,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見本

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098×0.369=6,3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98-6,309=10,789